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黃義雄

相對人 董武順即協辰工程行(00000000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，新台幣貳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，「必」供擔保人已「撤回」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，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。）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09號民事裁定供擔保為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4日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並於同年2月23日向本院聲請（113司聲14號）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

01 使，並提出本院民事函文、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，經本院依  
02 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訛，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  
03 行使權利等情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04 函文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  
05 符，自應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 
09 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